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四) 代理；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回避原则：

1、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 有利于公司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等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无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第七条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负责关联交易按程序要求报批，组织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具体数额进行分类汇总，配合审计师进行关联交易汇总数据的审核。

第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报批、运行和管控。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持续签订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应当于年末最后一个月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下一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提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后，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本制度第二条规定中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外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应将该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按照相应的程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人，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状况予以确认，并列示出关联人名单，董事会秘书将该名单每季度通过《关联交易运行简报》及其他方式通知到相关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在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按关联人名单进行统计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分类汇总后抄报董事会办，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管理意见与报

告，形成《关联交易运行简报》。

第十四条 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要进行变更，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先报董事会办，并说明原因，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对此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控制关联交易量，在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到报告时间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金额已经达到年初所提框架协议的预计金额时，应自发现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报董事会并说明原因，同时对该关联交易的全年总金额上限重新进行预计，提出新的框架协议，再通过董事会履行报批与披露程序。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审批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第十九条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第二十条 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召开股东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提交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该笔交易的目的，该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内容。董事会财务部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审核时，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各单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须提供有利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程度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报告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式；
-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上限；
- (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涉及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分别在董事会做出决议一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规定第十六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

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及时披露或者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进行合理预计。并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的，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上限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并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八章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按本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其涉及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向法律事务部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